

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

发改运行规〔2017〕169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住建厅、国资委、能源局，北京市城管委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：

2010年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印发以来，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科学用电、节约用电、有序用电的理念，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，在促进电力供需平衡和保障重点用户用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，电力供需形势相对宽松，电力需求侧管理面临的外部形势和内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工作方向和重心需要及时调整。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，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、协调推进，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近年来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

现行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印发后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各司其责、电网企业全力配合、电力用户积极参与，无论是紧张时期保平衡，还是宽松时期提能效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（一）有序用电不断规范，成为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重要手段。一是强化政策引领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在电力供应不足、突发事件等情况下，政府部门、电网企业、电力用户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责任分工，以及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公共设施用电原则，较好地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**二是健全工作体系。**形成了全国、省、市多级联动，政府主导、电网实施、用户配合的科学管理体系，建立了备案、摸查、宣传、演练、实施的完整工作机制，既提高了工作效率，又确保了实施效果。**三是科学精准实施。**电力迎峰度夏期间，通过有序用电转移高峰负荷最大达到1600万千瓦，切实保障了电力供需平衡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节约用电积极引导，成为节能减排的有效措施。一是电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完成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任务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11〕2407号）有关要求，电网企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自身节电和开展社会节电。2012-2016年，累计节约电量553亿千瓦时，节约电力1268万千瓦，比目标任务分别超额完成131亿千瓦时和359万千瓦。**二是城市综合试点进一步探索了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模式。**北京、苏州、唐山、佛山4个综合试点城市，分别结合自身负荷特点和工作基础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，不断探索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，通过能效电厂、需求响应等一系列综合措施，在2013-2015年累计削减高峰负荷283万千瓦以上。**三是电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。**通过财政支持、价格激励、市场化模式探索等多种方式，电能服务产业发展迅速，节能服务产业广泛竞争的局面基本形成，为售电侧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科学用电持续推进，成为经济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一是信息化平台布局初步建成。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成功上线运行，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基本实现全覆盖，企业级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快速发展，国家-省级-企业信息化平台架构基本建成，协同效应充分发挥，在线监测、宏观经济分析等工作实现了数字化、网络化、可视化。**二是需求响应工作逐步深入。**上海市在2014年开展电

网、负荷集成商、工业用户共同参与的市场化需求响应试点基础上，将实施范围拓展到商业建筑领域。江苏省 2015 年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范围内实施需求响应，2016 年最大响应负荷达到 345 万千瓦。

二、充分认识当前电力需求侧管理面临的形势

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“十三五”时期用电量低速增长，电力供应能力充足，电力供需由总体偏紧、局地供需矛盾紧张转变为总体宽松、局地供应富余，形势已发生深刻变化。同时，生态文明建设、能源消费革命、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，都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，也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面临新的形势。一是电力供需总体供大于求。近年来，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全社会用电增速逐步放缓，“十二五”时期年均增长 5.7%，与此同时电力装机增长迅速，“十二五”时期年均增长 9.3%，截至 2016 年底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已达 16.5 亿千瓦，供大于求形势越发明显，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工作重心需从保障供需平衡向多元化目标转变。**二是可再生能源消纳矛盾突出。**随着用电增速放缓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迅猛增长，弃水弃风弃光矛盾越发突出。2016 年，全国弃水电量 500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85.2%；弃风电量 497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46.6%；弃光电量 74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57.4%。

（二）提供新的机遇。一是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。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中，明确要求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，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，推广电能服务，总结试点经验，鼓励用户积极采用节能技术产品，优化用电方式。**二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对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。**中发 9 号文件明确提出，积极开展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，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、培育电能服务、实施需求响应等，促进供需平衡和节能减排。

（三）拓展新的内涵。电力需求侧管理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。电力的需求侧即是用户的供给侧，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，有利于提升企业效率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客观上要求切实利用好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工具，与供给侧相互配合、协调推进，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任务和新问题，实现新突破。**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有效抓手。**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需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。通过电力需求侧管理不断强化居民等重点用户的供电服务，促进电网企业保障电力供应、提高电能可靠性、优化电能服务，是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的重要途径。**电力需求侧管理是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关键手段。**可再生能源发电的间歇性、随机性、不可控性，对需求侧用电负荷曲线柔性度的要求越来越高，通过深化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，积极发展储能和电能替代等关键技术，促进供给侧与用户侧大规模友好互动，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多发满发的重要手段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

新的形势下，电力需求侧管理除继续做好电力电量节约，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以外，各有关单位应坚持问题导向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推进电力体制改革。细化落实优先购电制度，结合有序用电工作基础，进一步研究细化改革推进中优先购电用户的类别和保障方式，实现市场推进和保障民生两促进、两不误；探索市场机制建设，总结需求响应试点经验，及时向全国推广，进一步完善需求响应工作中的市场化机制，为电力市场建设积累经验。

（二）实施电能替代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在需求侧领域合理实施电能替代，促进大气污染治理，扩大电力消费市场，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。要不断创新电能替代领域、替代方法和替代内容，进一步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和实施规模。

（三）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消费与生产的协同互动，从需求侧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有效消纳利用，推进能源绿色转型与温室气体减排。

（四）提高智能用电水平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用电技术的融合，推动用电技术进步、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，创新用电管理模式，培育电能服务新业态，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。

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，我们对现行的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各有关单位要树立“电力的需求侧即是用户的供给侧”的理念，切实发挥好需求侧管理的重要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2011年1月1日发布的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财 政 部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家能源局

2017年9月20日